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洪佩雲

被　　告　劉守琪（原名：劉美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7日上午9時52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